

证券代码：837937

证券简称：迪生光电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光电”）

交易对方：蒋海涛、叶建明

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蒋海涛购买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叶建明购买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以 241 万元价格出售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635459.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240415.52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411916.83 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合并报表中

资产总额的 6.41%；净资产总额为 1842987.88 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 6.5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并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出售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蒋海涛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乐西县田头乡泥潭村长湾组 15 号

2、自然人

姓名：叶建明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建盈村 10 组 39 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301096858329841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 经营范围: 灯具、电器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景观、园林、城市环境照明规划设计, 照明工程安装、施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 (3)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11916.83 元, 负债总额为 568928.95 元, 净资产为 1842987.88 元。2018 年 1-7 月份营业收入 83678.86 元, 净利润 3410.11 元。截至报告期末, 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前, 公司持有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其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 (4) 交易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资产评估、减资、改制等情形。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 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对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等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确定。2018 年 7 月 31 日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411916.83 元、净资产为 1842987.88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 241 万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241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协议生效条件：该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交易后，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日。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杭州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由自然人蒋海涛及叶建明承担。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